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级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依据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文件，按照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〈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十四五”各专项发展规划（2021-2025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全面总结往届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基础上，更好推进 2023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

工作，特制订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